

宁德市蕉城区公安消防大队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蕉公(消)行罚决字〔2017〕0053号

违法行为人：宁德市蕉城区前林网络会所，地址：宁德市蕉城区澳风大厦二楼，投资人：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27753574942。

现查明2017年9月12日，我大队消防监督员对宁德市蕉城区前林网络会所进行检查，发现该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安全出口数量不足，存在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17〕第1871号)、《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蕉公消即字〔2017〕第0022号)、对李和江的询问笔录以及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宁德市蕉城区前林网络会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违法行为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宁德市蕉城区前林网络会所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现决定给予宁德市蕉城区前林网络会所合并执行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执行方式和期限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对宁德市蕉城区前林网络会所停产停业，并于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银行宁德分行缴纳罚款。

逾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德市公安局蕉城分局或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清单共 / 份

宁德市蕉城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7年9月18日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